

2003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国
法律
年鉴**

LAW YEARBOOK OF CHINA

PRESS OF LAW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法律年鉴

任建鈔 题

封面设计：韩建勇

版式设计：李园芳

中国法律年鉴（2003 年）

中国法学会主管主办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编辑

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加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91.25 印张 2000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 1——8000

刊号：ISSN1003—1715（国际标准刊号）

CN11—2569/D（国内统一刊号）

广告许可证号：京西工商广字第 0086 号

定价：260 元

中国法律年鉴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 63 号

邮编：100034

《中国法律年鉴》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王仲方

副主任委员 孙琬鍾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仲方 中国法学会顾问
王叔文 第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家福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王得意 原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司长
兰明良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人才学会常务副会长
有 林 第八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朱剑明 中国法学会顾问
孙 谦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琬鍾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主编
刘 政 第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乔晓阳 第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为典 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厅长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邹恩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社社长
杨景宇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林景仁 原《中国法律年鉴》副主编
图 们 原军委法制局局长
罗 锋 公安部副部长
殷正坤 司法部副部长
俞 雷 原公安部副部长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耕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
高西江 中国法学会顾问
郭 纶 原中国法学会筹备委员会秘书长
徐玉麟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
梁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继儿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
曾 普 原中国法学会副秘书长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
韩德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法学教授

中国法律年鉴社编辑人员

主 编：孙琬鍾
社 长：邹恩同
编 辑：王仲园 牛立志 李园芳
杨小平 诸葛平平

《中国法律年鉴》特约编辑

(排列不分先后)

刘会生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
王 卫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
何绍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副局长
扈纪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局级巡视员
周苏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局级巡视员
孙茂利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
赵大程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
张泽刚 司法部办公厅综合处
徐志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监督司处长

中国法律年鉴 中央国家机关特约撰稿人

(排列不分先后)

张俊芳	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肖渭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许龙刚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孙才森	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
张建田	中央军委法制局	王大泉	教育部研究室
刘巍东	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隋 青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陈立峰	外交部条法司	周劲松	财政部政策法规司
杨光伟	民政部法规办公室	贺 刚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李玉赋	监察部综合监察室	丁 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科所
康 明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魏立华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张 勇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韩 潇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陈 琴	水利部水政司	于慈珂	国家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
刘德萍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	高 思	国家版权局法律处
刘丹阳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	徐丽艳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何昌玲	卫生部法制监督司	吴宁燕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崔宇清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周久才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鹿云飞	审计署法规司	唐景见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
成卉青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刘宪华	国家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刘 宁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律司	贾 宇	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
温英民	国家环保总局法规处	赵 燕	国家测绘局法规司
孟繁秋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	肖 冬	全国总工会法律部
邓慧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政策法规司	胡尹庐	共青团中央权益部
陈 岩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纪大新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
赵 钢	国家商标局法律处		

《中国法律年鉴》地方特约撰稿人

彭尔琨	北京市法学会	高月塘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陈绵麓	天津市法学会	姚福安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牛会栓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	袁 兵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刘武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	刘富华	湖南省法学会
宫香梅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李焕新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赵建帮	吉林省法学会	云汉屏	海南省法制局
马凤杰	黑龙江省法学会	陈明国	四川省人大政法委
黄 钰	上海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肖体礼	贵州省法学会
巴 文	辽宁省法学会	吴 坚	西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
路 平	安徽省学会会	解 放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丁祖年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庞顺泽	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
游劝荣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聂桂荣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胡德祖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法律年鉴》是供国内外读者了解和研究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情况必备的综合性的文献。年鉴以立法、司法为主干，从法律的制定，法律的实施，法律的宣传、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等各个方面反映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貌，包含了丰富的信息量。年鉴的稿件和资料，由中央、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内容全面、翔实、准确，具有权威性。

二、《中国法律年鉴》2003 年刊反映的是 2002 年的情况，内容包括：特载；国家立法、司法、监察、仲裁工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局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司法文件选载；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法制建设；地方法制建设；案例选编；法学各学科发展概况；法律院校与法律图书目录；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中国法制建设大事记；附录。

三、《中国法律年鉴》收录的资料，均未包括台湾省。

四、年鉴的编辑工作得到了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年鉴在编辑工作上的缺点和不足，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2003 年 9 月



陈林荣, 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他先后被省检察院记一等功、二等功各一次, 5 次被市直工委和政法系统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干部”光荣称号; 2001 年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检察干部”等。



杨广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他本人曾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政法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被市检察院授予“优秀检察长”称号, 被自治区检察院荣记二等功 2 次; 被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聂心菊, 女, 在职研究生毕业, 湖北省姊归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该检察院先后获得全省“人民满意的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办案先进集体”等称号。她撰写的《运用法律职能, 监督管好移民资金》、《对行政检察监督应对入世的思考》等十多篇论文分别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研究成果优秀奖、三等奖。



钱宏献,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他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作风务实、廉洁奉公, 真正做到吃请不到、说情不听、送礼不收。他本人被鄂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责任人”荣誉称号。



梁志宝,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他带领全院干警, 全面贯彻十六大会议精神, 与时俱进, 创新发展, 各项检察工作均取得良好的成绩, 2002 年该院被省检察院授予“先进检察院”, 本人被武城县人大授予“武城人民好公仆”荣誉称号。



王大海, 即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参加国务院法制局编组的《政府法制工作适用手册》撰写, 合作编著《涉外经济法教程》, 若干论文获社会人文科学成果奖。是中国法学会会员,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曾多次被评为省市级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

刘春彦,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该检察院先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五好”检察院; 人民满意检察院; “青年文明号”; 集体一等功; 他本人被评为全国检察装备建设先进个人, 先后荣立一等功 1 次, 二等功 1 次, 三等功 3 次。



王为民,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他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一等功 1 次, 被省、市检察院记二等功 2 次, 三等功 1 次。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优秀共产党员。获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 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模范检察干部”称号。



执法为民 服务发展



即将拔地而起的法学大楼

左起为：副院长孙德元、院长前令良教授、院党委书记顾海良教授、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著名法学家马俊驹教授、院党委书记王明元教授、副院长王世杰教授、院党委副书记范楚源。

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汉大学位于风景秀丽的武汉市东湖之滨、珞珈山麓。法学院前身是 1926 年建立的武昌法科大学。1928 年命名“国立武汉大学”时，法学院就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曾由武汉大学两任校长、著名法学家王世杰、周鲠生先生兼任或专任院长；1979 年恢复法律系（院）后，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知名民商法专家马俊驹教授、知名国际法专家余劲松教授先后出任负责人、系主任和院长；现任院长是曾荣获“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的国际法专家曾令良教授。

二十世纪著名的国内外审判，武汉大学法学院均有著名学者参与其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正义做出了重要贡献。1945 年当时的系主任梅汝璈教授作为检察官出席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义正辞严地控诉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滔天罪行。八十年代初期，当时的法律系副主任马克昌教授作为辩护人参加了对“四人帮”的庄严审判。

法学院现有 3 个本科专业（法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有 13 个硕士点，1 个博士后流动站（法学，含国际法学、刑法学、宪法学、民商法学、环境法学），5 个博士点（国际法学、刑法学、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法学、民商法学、环境法学），2 个国家重点学科（国际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2 个省级重点学科（刑法学、民商法学），1 个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国际法与比较法）和 2 个国家级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环境保护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该院现辖 3 个系、5 个研究所、5 个中心，有中外文藏书近 20 万册的法学图书馆（含联合国文献资料中心）、国家法学类核心期刊《法学评论》和《珞珈法学论坛》杂志社、成人教育部、律师进修学院以及武汉大学文科重点实验室——刑侦实验室，现有教职工 134 人，专任教师 104 人，其中副教授 25 人，教授 41 人，教授中博士生导师 30 人，现有硕士、博士研究生 1126 人，本科生 1137 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拥有一流的师资，并已形成高水平、高学历、高级职称的合理的学术梯队，其中有 2 人先后被评为全国首届和第二届“十大杰出法学家”，4 人先后被教育部评为首届和第二届“跨世纪优秀人才”，1 人被评为“湖北省十大杰出青年”，1 人被评为“武汉市十大杰出青年”。目前正在实行“双博工程”，即教授博导化，青年教师博士化。



21 世纪法学创新教材武汉地区主编会议在该院召开



法学院大楼效果图



3.15 授旗



▲第十届经济法年会

湖南大学法学教育发端于1906年,1926年并入省立湖南大学设立湖南大学法科,1941年设置法律系,1945年改称法学院。1953年全国高校进行院系调整,湖南大学法学学科并入有关院校。1987年湖南财经学院开始设立经济法专业,1998年湖南大学恢复法学专业招生,2000年4月原湖南大学和原湖南财经学院合并组建为新湖南大学,并在原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和原湖南大学法学专业的基础上恢复成立湖南大学法学院。

法学院以培养政治素质好,既懂法律,又懂经济和外语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为目标,以法理学为基础,以经济法、民商法为重点,带动其他学科发展。法学院现有金融法研究所、政治与人权研究中心、网络法律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经济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 and 高级法律人才培训中心。2001年由国家司法部批准,成立了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经济法学科是湖南省重点学科。湖南省教育厅与湖南大学共同扶持法学院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在重点发展经济法的同时,法理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国际法学等学科都得了相应的发展。



▲泰莉来访



经济法研究会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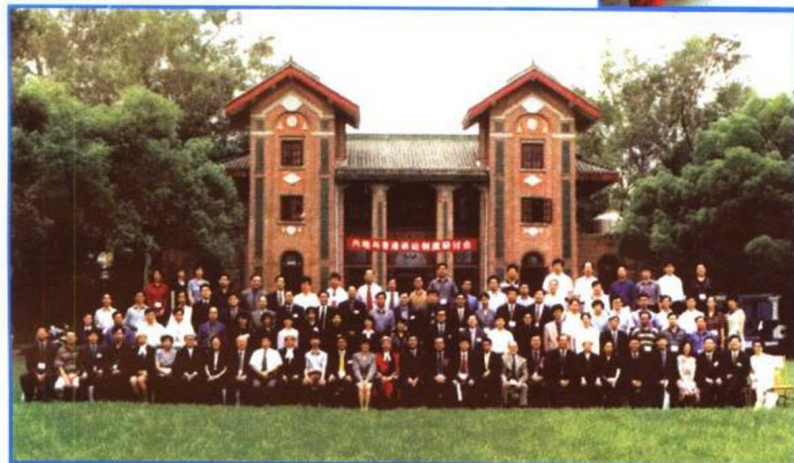
▼世纪之光晚会



中山大学 法学院

中山大学法学院肇始于1924年孙中山先生手创的国立广东大学法科。其历史还可上溯到1905年的广东法政学堂法律本科及其后的广东法科大学。1926年广东大学更名为中山大学,法科也随之成为中山大学法科,并于1931年发展为法学院。后经调整,撤消法学院。2001年9月,中山大学以法律学系为基础复建法学院。

法学院现任院长徐静村教授,常务副院长黄建武教授,副院长杨建广教授、曾东红副教授、蔡彦敏教授。现任党委书记陈璧涛副研究员。法学院下设法学研究所、行政法研究所、经济法研究所、诉讼法研究所、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以及法



知识、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以及有能力应对经济全球化对法律工作挑战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为教育目标。在本科层次统一按法学专业招生。在研究生层次已设有国际法学、法律史、经济法学、刑法学、法学理论、诉讼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8个硕士点;同时又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第二批试点单位之一。

理学、法律史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6个教研室,另设综合性的继续教育中心。法学院图书馆现存中外文藏书3万余册,中外文期刊两百多种4千余册(合订本),是被联合国出版署指定的中国内地四所联合国资料托存图书馆之一,每年收到联合国丰富的托存文件资料。

法学院现有教职工60人,教师45人,党政管理人员15人。其中,在职教授14人,副教授16个,大部分具有博士学位。教师们在国内外各类报刊上发表论(译)文一千五百多篇,出版学术著作百余部,在法学界及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法学院坚持以教学和科研为中心,以培养具有法律专业



西北地区法学教育与

西北政法

学院大门

朱开平简介

朱开平，研究员，1954年1月出生，陕西山阳人。1972年7月参加工作，1973年10月入党；1974年9月至1977年9月在西北大学历史系上学；1977年9月至2003年6月在西北大学工作。其中于1984年任党委组织部秘书；1986年1月至1992年4月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4月至1996年7月任西北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常委；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西北大学党委副书记。1998年至2000年，在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在职学习。2003年6月，任西北政法学院党委书记。



授148人。教师中有博士后、博士、在读博士41人，硕士194人，有国家、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17人，省部级优秀教师40人。学院出台了年薪最高达10万元的引进人才办法，吸引高层次人才来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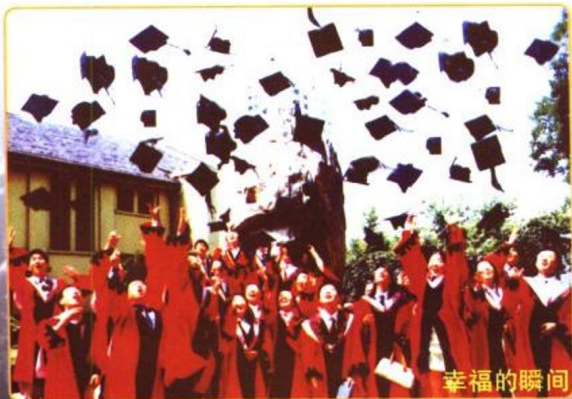
学院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港、澳、台地区招生。现有9个系18个本科专业，开展了法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院先后于1996年、2001年分别接受了司法部本科教学评估和教育部本科教学随机性水平评价，获得了优秀结论。

西北政法学院成立于1958年，其前身可以追溯到1937年的陕北公学、延安大学，是西北地区高等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中心，国家培养高等法学人才的重要基地，已形成了以法学为主，哲学、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语言学、新闻学、公安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模式。

学院现有教师536人，教师中有正教授60人，副教

授148人。教师中有博士后、博士、在读博士41人，硕士194人，有国家、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17人，省部级优秀教师40人。学院出台了年薪最高达10万元的引进人才办法，吸引高层次人才来院工作。

学院现有学生17386人，其中本科生10499人，硕士研究生898人，在册成教学员5832人，高职生1055人。40多年来为国家输送各类毕业生4万余人。学院自1979年起招收硕士研究生，现有1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是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授权单位。现有博士生导师2名，硕士生导师75名，已经形成相对稳定、富有特色的59个研究方向。学院有刑法学、法理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等10个省部级重点学科及21门核心课程。设立有重点学科与重点课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研究项目。法学专业是学院的传统优势专业，分设四个系，有民法学、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国际法等5个柔性专业方向；有刑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学等9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学理论、法律史、民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等8个学科为陕西省、司法部重点学科。2003年，法学专业被评为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名牌专业。



幸福的瞬间

校园一景

研究的中心

法学院



教学3号楼

陈明华简介



陈明华教授，现任西北政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省部级重点学科刑法学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香港城市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导师。并任法国艾克斯—马赛经济科技法律大学客座教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客座教授，陕西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等。1992年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5年获“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留学回归人员”。1999年、2003年连续当选为陕西省人大代表，并担任第九届、第十届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7000余项，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70余项。获国家、省部级奖励的191项，地市级、各类学术机构奖励的200余项。多次承办、举办国际、区际和全国性大型学术会议。出版有《法律科学》、《政法教育研究》、《成人法学教育》、《西北政法学院报》四种刊物。学报《法律科学》是全国首届百强社科学报，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是我国法学界九种核心期刊之一。图书馆藏书135万册，中外期刊1800余种。

学院先后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法律学院、德国汉堡大学法学院、匈牙利罗兰大学法学院、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巴黎第一大学法学院、巴黎第二大学法学院、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英国华威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和台湾地区大学、中美教育合作机构、香港法律教育基金会等30多所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芬兰最高法院法官、哥斯达黎加大法官、国际刑法学协会

主席及秘书长、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副主席等外国政要和高规格专家学者先后来院访问、讲学，学院在国外境外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不断扩大。



院运动会

学院设有法学研究所、高等法学教育研究所和社会发展研究所3个研究所，另有20个兼职研究中心。据不完全统计，从1978年复校到2002年7月，本院教师公开出版或发表各类科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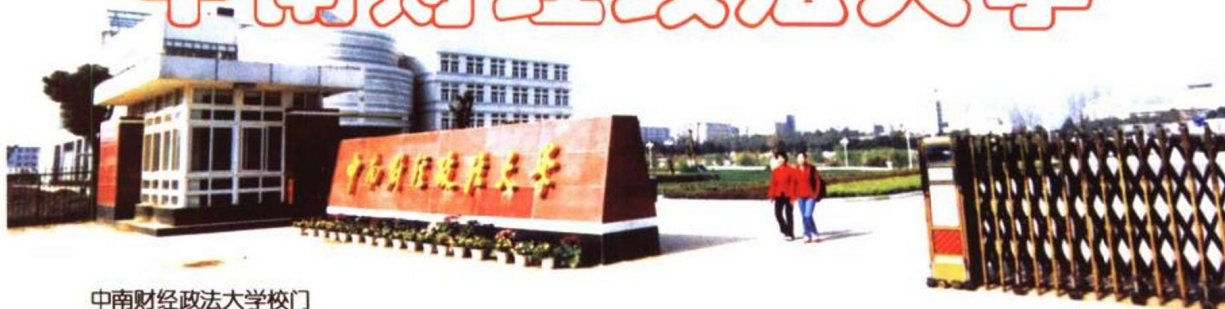
语言实验室

主席及秘书长、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副主席等外国政要和高规格专家学者先后来院访问、讲学，学院在国外境外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不断扩大。



图书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为主干,兼有哲学、文学、理学、工学等七大学科门类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前身是中原大学。1953年,在全国高等院校调整中,以中原大学财经学院、政法学院为基础,荟萃中南地区六省多所高等学校的财经、政法系科,分别成立了中南财经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2000年,经过合并,组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学校下设十一个学院。现有正式教职工 2085 人,其中教师 1027 人,教师中教授 152 人,副教授 376 人,博士生导师 40 人;学校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2 个,部、省级重点学科 15 个,本科专业 34 个,硕士点 33 个,博士点 19 个,博士后流动站 3 个,并拥有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法律专业硕士(JM)、各层次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的招生权。

对外学术交流方面,学校与欧洲、亚洲、美洲、澳洲的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合作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关系。

半个多世纪以来,学校先后为国家培养各层次学生累计近 20 万人,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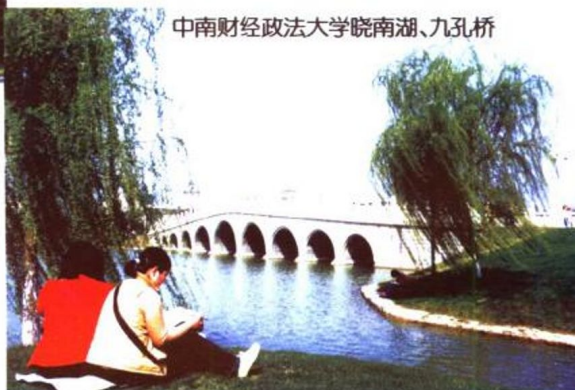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2002 年年会



警察科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行政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晓南湖、九孔桥



西南政法大学积极推进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已形成以经济法学科为龙头,以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等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为重点,以法学为主体,兼有新闻、外语、经济等非法学学科的学科体系。

经济法学科是全国最先设立的5个经济法专业之一。1996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2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成为西部地区唯一的法学类国家级重点学科。另有诉讼法、经济法、民法、刑法、法制史、法学理论等6个省(市)部级重点学科。学校是全国首批有权授予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的高校之一,也是西部地区最早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已有诉讼法、经济法、民



校党委书记 张国林



校长 龙宗智

法、刑法等4个学科享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现有法学博士生导师14名;现招收有法学理论、法律史、刑法、民商法、经济法、诉讼法、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法律硕士、政治学、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思想教育等12个专业31个研

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

学校还坚持将学科建设与科研基地建设相结合,分别在经济法、民商法、刑法等学科设有“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等三个省部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在法理学学科设有“西部法治发展研究中心”。



美国贸易代表佐立克来校访问

目前,学校通过采取加强学术梯队建设、提高科研水平、扩大对外交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学科建设,并开展了申报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法理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工作,力争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

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是1986年经国家教委批准成立的本科系。该系现有教授8人,副教授7人,讲师10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11人,其中博士和博士生5人,出国访问学者3人;5名院级学科带头人。其中,吴大华教授为我省法学研究的著名学者、博士和博士后,国务院特聘专家,1995年和1999年两次荣获“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2年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第四届教育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

法律系建系以来,十分重视学科建设,把学科建设视为

衡量办学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法律系根据本系的发展规划,结合本系教师队伍结构、个人研究方向等实际情况,组建了学科群,重点建设好经济法学、刑事法学以及法史学(民族法律文化)等三个学科群。近年来,吴大华教授、邹渊教授、吴志刚教授、张艾清教授等撰写了“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学教学改革”、“高教法研究”、“加快我院教学改革切实推进素质教育”、“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带动法律系向高层次快速发展”等有关法学教育的学术论文,这些成果有力地促进了法律系的法学教育,使该系在贵州省法学教育和科研方面始终处于领先地位。2001年,该系“法学”专业被评为全省唯一的法学重点学科。

法律系始终把科研工作摆在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之上,坚持“以教学带动科研,以科研促进教学”的方针,鼓励全系教师积极从事科研工作,制订了“科研奖励办法”,建立了科研激励机制,积极为全系教师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近5年来,全系教师出版专著65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截至目前,该系教师已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目前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20多项,其中省长基金3项。近些年获“贵州省第四、五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获贵州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徐晓光教授荣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专著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

法律系现设有六个教研室:“刑事法学教研室”、“民法学教研室”、“经济法学教研室”、“国际法学教研室”、“诉讼法学教研室”和“综合教研室”;四个研究所:“民族法学研究所”、“教育法



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教师合影

学研究所”(院直属)、“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所”和“房地产研究所”。系图书资料室拥有法学藏书近1万册。此外,该系还建有“刑侦实验室”和“微机室”。

法律系培养学生的目标为: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科学的民主法治信念、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既能从事立法、审判、检察、公安、律师、国家安全、纪检、行政管理、金融、外贸、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等实际工作,又能从事法学教育和科研工作。

按照全国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法律系开设的法学必修课程有: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司法文书。此外,还开设有民族法学与民族理论、港澳台法律制度、犯罪心理学、外国法制史、律师公证制度、仲裁法学、法律逻辑学、证据学、法律诊所教育等30门选修课程。

目前法律系在校学生831人,除贵州学生外,该系还招有湖南、广西、云南、四川、广东、山东、河南等20个省、自治区的学生。17年来,该系已为社会输送1000多本、专科毕业生,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70%以上。这些毕业生被录用到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立法、司法实务部门,同时也活跃在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评价很高,普遍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不少毕业生已成为业务骨干、基层领导干部和先进工作者。

复旦大学法学院



复旦大学创办于1905年,其名取自《尚书》中“日月光华,旦复旦兮”,校训为“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复旦大学于1929年初创法律系,后经几学科调整,1981年恢复法律学专业。1983年重建法律系,2000年11月成立了单一法学学科的法学院。著名法学家杨鸿烈、张志让曾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任教。

复旦大学法学院现有7个学科组(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法律史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和

刑法学)和7个学术研究中心(民商法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法治研究中心、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司法研究中心、比较法与普通法研究中心、日本与东亚国家法研究中心)。此外,法学院还设有综合办公室、教学办公室、法律硕士(JM)办公室及信息资料中心等4个行政管理办公室或中心,办有《当代法学研究》(季刊)和学生刊物《阶梯》,另有学生法律援助中心。

复旦大学法学院现有教职工52人,其中教师40人(有教授15人、副教授18人),在院学生1756人,其中研究生约占52%,留学生占4%。

法学院拥有国际法博士点,并拥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环境法学和国际法学专业等8个法学硕士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复旦大学具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授予权,实行自主招生。法学院各学科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还大力开展了应用性研究,形成了自身的特色与优势。其中,国际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是重点建设学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教育是法学教育改革的产物,它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等培养了高层次、复合型、实践型的法律人才。

在各层次的教学,法学院许多课程被列为学校名牌课程和重点课程。法学院组织编写的新编法学教材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系列教材深受学生欢迎。

首都师范大学法律系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成立于2001年10月,现有专任教师18人,其中教授3人,副教授8人,讲师7人,80%以上具有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自1997年法律系开始招收法学教育研究方向的法学硕士研究生,累计毕业生有20人。

在科研方面,本系教师承担过国家、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等各层次的科研项目,并设有“现代科技与法律发展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全球化下科技与法律的互动及其发展等问题,“公法科学研究中心”也在筹建之中。近年来,法律系对法治与人权、宪政制度、科技法、法学教育、民商法及刑法等领域的研究更为关注并较具特色,撰写出版了10余部专著,先后

在法学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了百余篇论文,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形成了一支较为稳定和成熟的教学与科研力量。



首师大法律系与丰台法院联合共建仪式



首师大法律系2003年3月主办全国宪法学研究会“教育权的法律保护研讨会”



首师大校园大门